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宗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2年度偵字第976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6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宗勝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宗勝（Line暱稱「勝利小舖」）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前某時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高建宏」、「陳若琳」向林砬卉佯稱：可於「CVC」投資平臺儲值並進行投資以獲利，惟為規避金管會查緝，需自幣商處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儲值云云，致林砬卉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加入虛假之「CVC」投資系統，並依指示向該暱稱「勝利小舖」之人即郭宗勝購買虛擬貨幣。郭宗勝則依指示，於112年4月20日13時29分許，前往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嘉愛門市」，向林砬卉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款項；林砬卉亦依約攜帶30萬元之現款，於上記時、地如數交付予郭宗

勝，雙方並均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郭宗勝將取得款項交付不詳之人收受，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獲得3,000元報酬。嗣林砒卉遲未能自「CVC」投資平臺領取投資獲利之款項，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

- (一)被告郭宗勝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林砒卉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述(見警卷第6至9頁，偵卷第87頁)。
-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2至13頁)。
- (四)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1份(見警卷第15頁)。
- (五)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手機畫面翻拍截圖、臉書翻拍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16至49頁，偵卷第55、59至61頁)。
- (六)統一超商嘉愛門市監視器影像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11頁)。
- (七)虛擬貨幣買賣契約1份(見偵卷第57頁)。
- (八)手機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偵卷第101至113頁)。
- (九)幣流分析網站「OKLINK」之電子錢包地址查詢結果(見偵卷第115頁)。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05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06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07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9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10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4 (三)又被告與不詳之人分工合作，各自擔任聯繫、收款、回繳的
15 工作，對於詐欺告訴人以及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
16 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
17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本案犯行，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0 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
21 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2 (五)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本
24 院審理程序中就所犯洗錢部分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被告
25 符合前述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2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
27 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28 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與同案共犯共同為本案犯
29 行，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
30 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
31 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

01 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
02 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未與
03 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犯
04 罪動機、手段及造成之損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
05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金訴卷第165頁，涉及個人隱私不
06 予詳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供稱因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見本院金訴卷第165
10 頁），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1 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之。至本案未經扣案之詐欺贓款，固
12 為被告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該贓款
13 其均已如數上繳，非屬於被告所有，亦未最終取得支配占有
14 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15 物，有過苛之嫌，爰不宣告沒收。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七、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李振臺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